

<<信息法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信息法治>>

13位ISBN编号：9787509710173

10位ISBN编号：7509710170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吕艳滨

页数：2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近年来，网络热点问题频频曝光，成为关注的焦点。

国际上，美国成立信息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组建网络战司令部；美韩遭受大规模网络攻击；英国成立信息安全办公室；北约建立网络战防御中心；等等。

在国内，发生了贵州瓮安事件、杭州撞人事件、四川柑橘事件、湖北石首事件等。

与各种网络热点问题相伴而生，“网络政治”、“网络民主”、“网络外交”、“信息战”、“艳照门”、“俯卧撑”、“躲猫猫”等热门词语也开始流行。

不管你是否意识到，也不管你是否承认，信息社会正向我们走来。

信息社会是继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之后，伴随信息技术革命而出现的，信息网络高度发达，信息资源利用广泛普及，与信息相关的活动日益渗透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军事各领域，并逐步占据主导地位的社会。

在信息社会里，信息来源的多元化，带来了概念体系和价值观念的多元化。

这样的多元化对工业社会业已形成的标准化和统一化的概念体系、价值观念、社会结构和组织方式必将产生巨大的冲击。

协调和处理上述冲突，不仅给个人和企业，也给政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政府是由全社会推选出来制定政策、法律和规则并组织实施的特殊组织。

作为社会的管理者和组织者，政府是社会的中枢，决定了全社会的运行效率和前进方向。

因此，在讨论信息社会的挑战时，我们必须首先关注政府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政府应对挑战的政策、策略和能力。

只有政府选择了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并且具备了迎接挑战的能力，全社会才有可能具备化解各类风险并从容解决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

<<信息法治>>

内容概要

信息社会的到来改变了人们生产生活方式，打破了社会精英对知识的垄断，推动社会走向开放。信息流动也改变了权力运行的模式，给政府治理带来了各种各样的风险。

信息不是风险，却可能加剧或者减弱风险，因此，当代政府治理的任务便是善用信息，把握信息社会发展中的机遇，规避信息社会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本书从信息社会政府治理面临的风险入手，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为切入点，用实证分析、比较法等研究方法，分析了信息社会政府治理的变迁，总结了政府利用信息进行管理以及治理信息滥用应遵循的原则。

本书贯穿始终的主导思想乃是：信息既是政府治理的对象，更是政府治理的重要手段。

本书提示政府管理者：善用信息提升管理水平并有效治理信息滥用等已经是信息社会政府的重要任务

。

作者简介

吕艳滨，法学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宪法与行政法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亚洲法研究中心秘书长。

主要研究领域为行政法、信息法。

曾赴日本早稻田大学比较法研究所研究行政复议制度，并长期从事政府信息公开、个人信息保护等的研究，曾参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并曾担任中欧信息社会项目“政府信息公开研究”中方专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信息社会及政府治理概述 第二节 信息社会政府治理研究综述 第三节 信息社会政府治理的研究意义和思路第二章 信息社会生活方式的变迁 第一节 信息传播的变革 第二节 信息在生产生活中的基础性作用 第三节 社会从封闭向开放第三章 信息社会与政府治理风险 第一节 风险社会概述 第二节 信息安全风险 第三节 信息社会政府行政管理面临的风险 第四节 信息滥用的风险 第五节 监控与被监控的风险第四章 信息社会的政府治理 第一节 信息社会的政府治理变迁 第二节 信息——信息社会政府治理的重要工具 第三节 遏制信息滥用：信息社会政府治理的重要内容第五章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基础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源流 第三节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确立 第四节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制度评述第六章 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第一节 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法律基础 第二节 世界范围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立法动态 第三节 个人信息保护的政府管制与行业自律机制的协调 第四节 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主要机制第七章 结论——挑战与机遇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三、运用信息实施政府治理应遵循的原则 在政府治理过程中,有效地运用信息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这是善用信息手段提升政府治理水平、确保政府治理效果的关键。

从政府治理的实践来看,运用信息进行治理必须要遵循准确、全面、及时、有效的原则。

(一)准确原则 所谓准确原则,是指政府在向公众提供信息时,必须确保信息是确定、可靠、无误、无偏差的。

政府是最权威的信息来源,政府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公众最值得信赖的。

这是政府维系其权威的保障,也是政府维护社会稳定的根本。

如果连政府都不能提供准确的信息,那么政府必将遭受严重的信任危机,社会将陷入混乱,公众将无所适从。

关于向公众提供信息,政府首先需要掌握准确的信息。

面对发生的各种事件,政府在进行治理的过程中,除了要采取应对措施之外,还需要通过深入、全面的调查分析,掌握涉及事件起因、现状、发展动向等的全面、可靠的情况。

这是政府妥当地处理相关事件的前提,也是政府向公众提供信息的基础。

其次,如果政府实施治理需要利用信息工具向公众提供有关的信息,或者因事态发展需要而必须提供信息,就必须将自身掌握的情况原原本本、毫无任何偏差地传递给公众。

这要求政府必须对自身所掌握的信息进行客观、真实的描述,不能随意加工、修饰甚至歪曲,更不能为了照顾政府自身或者本机关工作人员的面子而有所保留。

<<信息法治>>

编辑推荐

信息既是政府治理的对象，更是政府治理的重要手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